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美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3

電子信箱：am08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35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里辦公處辦理社區服務學習活動納入超額比序「服務學習」採認之執行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「服務學習」採計規定略以，非各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由服務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，再由各校認證採計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局前於103年1月29日會同本府民政局、區公所代表及學校代表召開研商會議，會議決議里辦公處辦理社區服務學習活動後，由區公所核發學生服務學習時數，並經本府民政局以103年2月14日北市民區字第10330564100號函知各區公所。本局亦於105年12月27日以北市教中字第1054310710號函知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重申里（里長或里辦公處）辦理社區服務學習活動採認之執行方式。
- 三、爰此，凡里辦公處辦理社區服務學習活動，須經區公所認可核發服務學習時數，再由學生就讀學校認證採計。

大同高中 11501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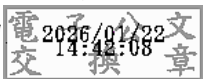


MYAA1156000878

四、本案副請市府民政局，協助轉知各區里辦公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

裝

訂

線

